

處 相
片 片
黏 黏
貼 貼

換、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書

本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因

☐ 遺失

☐ 滅失

☐ 破損致不堪使用

(原證明收繳作廢)

申請換、補發屬實，原證明作廢，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申請人：(簽

身分證統一編號 章)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(簽

住址 章)

聯絡電話：

：

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補、換發，

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及一寸照片二張。

二、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，除上述證明文件，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(驗畢影印後歸還)；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